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4〕11号

## 关于新田县新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青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新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田县南部新隆镇东溪村与野乐村交界处（坐标东经  $112^{\circ} 21' 53''$ ，北纬  $25^{\circ} 48' 02''$ ），项目总投资 8666.2 万元，环保投资 37.0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水闸及电站；新建人行交通桥；新建消力池和海漫；更换平板闸门及启闭设备，增设检修门机及检修闸门，更换电气控制设备；增设观测设施；新建上游护岸和防汛道路；新建新隆水闸灌区骨干输水管道、渠道；完善工程管理设施和临时工程设施及环保工程设施。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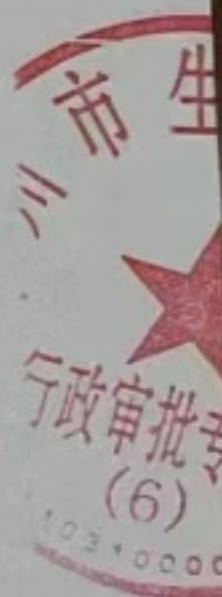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应优化临时占地选址，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破坏项目占地外的植被；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作业，施工过程中应减少对陆生动植物、水生生物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非法捕捞渠道等水体内的鱼类或伤害其它水生动物；项目施工及完工恢复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重点做好取土场和弃渣场的防治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确保项目最小生态流量达到 $1.55\text{m}^3/\text{s}$ 。

(二) 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应采取设置施工场地围挡措施、进出道路及场内道路硬化、洒水除尘、专人清扫措施、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措施、进出车车辆冲洗措施、易扬尘物质密封运输措施、回填土、废弃物和临时堆料覆盖围挡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尾气采取选用合格燃油、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措施，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许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项目不对河道进行清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与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含泥废水、混





凝土养护废水、围堰基坑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车辆与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洒水抑尘；含泥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明沟收集，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车辆冲洗；围堰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凝聚处理后的清液回用施工场地洒水、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四）强化噪声控制管理。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置高围挡、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道路施工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水闸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对机房进行隔声、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包装废物、钢材、金属边角料等应采取妥善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不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和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



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七)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由永州市新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